

高纲 4382

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大纲

13634 工程合同管理

南京工业大学编（2024 年）

I 课程性质与课程目标

一、课程性质和特点

《工程合同管理》课程是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程管理专业（专升本）中的一门重要的专业课程，其任务是培养考生系统地学习建筑工程合同管理领域的基本知识，了解建筑工程合同管理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掌握建筑工程合同管理各研究领域的基本理论和方法，深刻认识建筑工程合同管理在工程管理中的地位和作用，为建筑工程合同管理在我国的发展与利用培养专门的管理人才。

二、课程目标

课程设置的目的是使得考生能够：

1. 了解合同的基本概念及法律特征，掌握合同关系构成的三个要素，初步了解合同在工程项目管理中的地位和作用。
2. 掌握《民法典》合同编的基本知识和内涵，了解合同编的基本内容。
3. 了解《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的相关知识，以及通用条款的主要内容与组成形式。
4. 了解和掌握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FIDIC 施工合同条件。
5. 熟练掌握和运用工程合同索赔、工程合同变更管理、工程合同风险管理的知识和方法，解决工程合同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6. 运用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知识，使工程合同管理控制方法标准化和程序化。

三、与相关课程的联系与区别

本课程是在《建筑施工技术》课程基础上开设的一门专业理论与工程实践相结合的课程。

四、课程的重点和难点

本课程的重点为：《民法典》合同编基本知识；工程合同索赔；工程合同变更管理；工程合同风险管理。

本课程的次重点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FIDIC 施工合同条件。

本课程的一般重点为：合同的基本概念及法律特征；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系统

知识。

本课程的难点为：知识点较多，需要将理论知识与工程实践相结合解决工程实际问题。

II 考核目标

本大纲在考核目标中，按照识记、领会、简单应用和综合应用四个层次规定其应达到的能力层次要求。四个能力层次是递进关系，各能力层次的含义是：

识记：要求考生能够识别和记忆本课程中有关合同和工程合同方面的概念和规定，并能够根据考核的不同要求，做正确的表述、选择和判断。

领会：要求考生能够领悟和理解本课程中有关合同和工程合同内容的内涵及外延，理解相关知识的区别和联系，并能根据考核的不同要求对建筑工程问题进行逻辑推理和论证，做出正确的判断、解释和说明。

简单应用：要求考生能够根据合同和工程合同方面的知识，对工程问题进行某一专业领域的分析和论证，得出正确的结论或做出正确的判断。

综合应用：要求考生能够根据合同和工程合同方面的知识，对工程问题进行多个专业领域的综合分析和论证，并得出解决问题的综合方案。

III 课程内容与考核要求

第一章 绪论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合同的基本概念及法律特征，掌握合同关系的三个构成要素及合同的分类；初步了解合同在工程项目管理中的地位和作用。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合同的概念

识记：①合同的基本概念及法律特征。

领会：①合同关系的三个构成要素。

（二）合同的分类

识记：①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的概念；②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的概念；③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的概念；④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的概念；⑤本约与预约的概念。

领会：①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的内涵；②主合同与从合同的内涵；③为订

约人自己订立的合同与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合同的内涵。

（三）合同在工程项目管理中的地位与作用

识记：①合同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地位与作用的主要体现。

三、本章重点、难点

重点：①合同的基本概念及法律特征。

难点：①合同的分类。

第二章 《民法典》合同编的基本概念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我国合同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重点掌握合同成立的基本条件、合同生效的基本要件、合同履行的基本原则、合同保全的基本方法、合同权利义务的变更与转让及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民法典》合同编概述

识记：①我国统一合同法的制定及其特点；②《民法典》合同编的立法宗旨；③《民法典》合同编的调整对象。

领会：①《民法典》合同编的基本原则。

（二）合同的成立

识记：①合同成立的概念和要件。

领会：①要约的概念和内涵；②承诺的概念和内涵；③缔约过失责任的概念和内涵。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与形式

识记：①合同的条款；②合同的形式。

领会：①合同权利与合同义务的内涵。

（四）合同的效力

识记：①合同生效与合同成立的概念；②附条件和附期限合同的概念；③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后果。

领会：①可撤销合同的内涵。

简单应用：①合同的生效要件；②效力待定合同的内涵。

（五）合同的履行

识记：①合同履行概述。

领会：①合同履行的原则。

简单应用：①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六）合同的保全

识记：①合同保全的概念；②债权人的代位权；③债权人的撤销权。

（七）合同变更与合同转让

识记：①合同变更的概念和内涵。

简单应用：①合同转让的概念和内涵。

（八）违约责任

识记：①违约责任的概念和特征；②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③实际履行与损害赔偿的概念和内涵。

领会：①违约金责任与定金责任的概念和内涵；②免责事由的概念和内涵。

三、本章重点、难点

重点：①合同的成立、效力与履行。

难点：①违约责任的确定。

第三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使考生掌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概念、特点；掌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组成，构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文件和优先解释顺序；掌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的主要内容；掌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管理；掌握发包人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管理和承包人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管理；了解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类型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订立的条件与程序。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概述

识记：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概念；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类型。

简单应用：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特点；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订立。

（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简介

识记：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组成、词语定义和内容。

（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的组成和主要内容

识记：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组成。

简单应用：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主要内容。

（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管理

识记：①不可抗力的概念和内涵。

综合应用：①工程分包与转包的概念和应用；②施工合同的解除。

（五）发包人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管理

识记：①发包人违约的概念和内涵。

综合应用：①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六）承包人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管理

识记：①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前的准备工作；②承包人违约的概念和内涵。

综合应用：①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三、本章重点、难点

重点：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组成和通用条款的主要内容。

难点：①建设主体各方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管理。

第四章 建设工程其他合同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使考生掌握勘察合同、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的概念及其内容，特别要掌握合同条款的含义；熟悉订立合同的程序和注意事项；了解我国关于工程勘察、工程监理方面的法规的立法情况。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建筑工程勘察合同

识记：①建筑工程勘察合同概述；②示范文本概况。

（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识记：①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概述。

领会：①《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的内容。

简单应用：①合同双方对委托监理合同的管理。

三、本章重点、难点

重点：①合同的内容。

难点：①合同的管理。

第五章 FIDIC 施工合同条件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使考生了解 FIDIC 出版的不同版本的施工合同条件；熟悉 1999 年版的四个施工合同条件的特点和适用范围；掌握《施工合同条件》（1999 年版）的内容。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FIDIC 及 FIDIC 施工合同简介

识记：①FIDIC 简介；②FIDIC 施工合同条件的发展历程。

简单应用：①FIDIC 合同的应用。

（二）FIDIC 施工合同条件

识记：①FIDIC 施工合同文本格式；②施工合同条件的特点。

领会：①部分重要词语的定义；②合同中质量管理条款及内容；③合同中进度管理条款及内容；④合同中支付管理条款及内容；⑤合同中其他关联性条款及内容。

综合应用：①合同中各方的工作责任与权利。

三、本章重点、难点

重点：①FIDIC 合同条件下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工程师的权利和义务。

难点：①FIDIC 施工合同条件与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内容的异同。

第六章 工程合同索赔管理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使考生了解索赔的概念、分类及特点；熟悉索赔与反索赔的程序。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索赔概述

领会：①索赔的概念及特征；②索赔的分类；③索赔的作用及基本条件。

（二）索赔程序及文件

识记：①索赔的一般程序；②索赔报告的概念和内涵。

领会：①索赔策略的概念和内涵。

（三）索赔值的计算

综合应用：①计算理论分析；②工期索赔值的计算；③费用索赔值的计算。

（四）反索赔

识记：①反索赔概述；②反索赔的内容；③反索赔的程序与报告。

三、本章重点、难点

重点：①工期索赔、费用索赔的处理与计算方法。

难点：①索赔的原因、程序及索赔时使用的各种文件。

第七章 工程合同变更管理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使考生了解工程变更的概念与分类及其主体各方在工程变更活动中的权利与义务，重点掌握设计变更和施工措施变更的内涵及其特点，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和基本的工程变更管理方法与控制程序。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工程变更的概念与分类

识记：①工程变更的概念。

领会：①工程变更的分类。

（二）合同主体各方在工程变更活动中的权利与义务

领会：①监理工程师在工程变更活动中的一般权利与义务；②发包人在工程变更活动中的一般权利与义务；③承包人在工程变更活动中的一般权利与义务。

（三）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

领会：①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和确定过程。

（四）工程变更的管理与控制

识记：①工程变更的分类与控制；②工程变更系统的构成；③承包商提出工程变更的控制程序。

三、本章重点、难点

重点：①设计变更和施工措施变更的内涵及其特点。

难点：①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第八章 工程合同风险管理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使考生掌握风险、风险管理的概念和风险管理的任务；工程合同风险的分类；承包人承包工程的主要风险；工程担保的方式及内容；工程保险条款的主要内容；工程合同的风险管理。熟悉工程合同担保的基本概念；工程合同保险的基本概念；工程合同保险的投保。了解风险的特点；风险因素分析的方法；担保的原则和特征。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风险管理概述

领会：①风险的概念和特点；②风险管理的概念及任务。

（二）工程合同风险因素分析

识记：①风险因素分析的方法；②风险分类。

（三）工程合同的担保

识记：①工程合同担保的基本概念。

领会：①投标担保的概念和内涵；②承包商履约担保的概念和内涵；③预付款担保的概念和内涵

（四）工程合同的保险

识记：①保险概述；②工程合同保险的基本概念；③工程合同保险条款的主要内容。

领会：①工程合同保险的投保。

（五）工程合同和承包人的风险管理

领会：①工程合同的风险管理；②承包人的风险管理。

三、本章重点、难点

重点：①风险及风险管理的概念；②工程合同风险因素分析的内容及工程合同的风险管理。

难点：①工程合同的担保和工程合同的保险。

第九章 工程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使考生了解合同争议产生的原因以及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熟悉和解与调解在解决争议时应遵守的原则，熟悉仲裁的特征和基本程序，熟悉民事诉讼管辖和民事诉讼的原则。重点让考生通过本章的学习，提高其处理合同争议、按程序办事、解决工程索赔问题的实际工作能力，加深对建设工程合同管理课程的理解。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概述

领会：①合同争议的概念和内涵；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争议的形成；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争议的主要内容；④解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争议的一般方式。

（二）合同争议的和解与调解

领会：①和解的概念和内涵；②调解的概念和内涵；③调解与和解的原则。

（三）合同争议的仲裁

识记：①合同争议仲裁的概念；②仲裁机构及仲裁人员的概念和内涵；③仲裁协议的概念和内涵。

领会：①合同争议仲裁的基本原则。

简答应用：①合同争议仲裁的特征；②仲裁的程序。

（四）合同争议的诉讼

识记：①合同争议诉讼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领会：①合同争议诉讼的管辖；②审判组织的概念和内涵；③合同争议诉讼参与人的概念和内涵。

（五）合同争议解决途径的选择

领会：①合同争议解决途径对比及选择。

三、本章重点、难点

重点：①合同争议产生的原因及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难点：①合同争议解决途径对比及选择。

第十章 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系统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使考生掌握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的特点、施工合同的结构分解、合同控制的程序，了解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的设计方法。

二、考核知识点与考核要求

（一）概述

识记：①合同信息管理的重要性和特点。

（二）合同管理信息系统

识记：①合同管理信息系统概述；②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的主要功能；③合同文档管理的概念和内涵。

（三）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的分析

识记：①工程合同管理系统的系统分析内容。

（四）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的设计

识记：①系统总体数据结构模型设计；②系统主要数据库设计；③系统功能子系统划分；④系统各功能子系统及功能模块设计。

三、本章重点、难点

重点：①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的特点、施工合同的结构分解、合同控制的程序。

难点：①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的设计方法。

IV 关于大纲的说明与考核实施要求

一、自学考试大纲的目的和作用

课程自学考试大纲是根据专业考试计划的要求，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而确定。其目的是对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课程考试命题进行指导和规定。

课程自学考试大纲明确了课程学习的内容以及深广度，规定了课程自学考试的范围和标准。因此，它是编写自学考试教材和辅导书的依据，是社会助学组织进行自学辅导的依据，是考生学习教材、掌握课程内容知识范围和程度的依据，也是进行自学考试命题的依据。

二、课程自学考试大纲与教材的关系

课程自学考试大纲是进行学习和考核的依据，教材是学习掌握课程知识的基本内容与范围，教材的内容是大纲所规定的课程知识和内容的扩展与发挥。课程内容在教材中可以体现一定的深度或难度。

大纲与教材所体现的课程内容基本一致；大纲里面的课程内容和考核知识点，教材里一般都有。反过来教材里有的内容，大纲里不一定体现。

三、关于自学教材

本课程使用教材为：《建筑工程合同管理》，魏蓉、王争主编，清华大学出版社，2023 年。

四、关于自学要求和自学方法的指导

本大纲的课程基本要求是依据专业考试计划和专业培养目标而确定的。课程基本要求还明确了课程的基本内容，以及对基本内容掌握的程度。基本要求中的知识点构成了课程内容的主体部分。因此，课程基本内容掌握程度、课程考核知识点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核的主要内容。

为有效地指导个人自学和社会助学，本大纲已指明了课程的重点和难点，在章节的基本要求中也指明了章节内容的重点和难点。

本课程理论知识点多，与工程实际联系紧密，考生在自学过程中应该注意以下几点：

1. 应仔细阅读课程大纲，了解课程的性质、目标和特点，熟悉课程的基本要求以及本课程与有关课程的联系，紧密围绕大纲要求自学。

2. 在阅读某一章教材内容前，应先认真阅读大纲中该章的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注意对各知识点的能力层次要求，以便在阅读教材时做到心中有数。

3. 考生应根据大纲要求，认真理解、吃透每个知识点。对基本概念必须深刻理解，基本原理必须牢固掌握，在阅读中遇到个别细节问题不清楚，在不影响继续学习的前提下，可暂时搁置，留待以后对课程知识认识理解能力提高后再解决。

4. 学完教材的每一章节内容后，应根据大纲要求，有选择性地完成习题，这对理解、消化和巩固所学的知识，增加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很大帮助。

五、应考指导

1. 如何学习

很好的计划和组织是你学习成功的法宝。如果你正在接受培训学习，一定要跟紧课程并完成作业。为了在考试中作出满意的回答，你必须对所学课程内容有很好地理解。使用“行动计划表”来监控你的学习进展。你阅读课时可以做读书笔记。如有需要重点注意的内容，可以用彩笔来标注。如：红色代表重点；绿色代表需要深入研究的领域；黄色代表可以运用在工作之中。可以在空白处记录相关网站和文章。

2. 如何考试

卷面整洁非常重要。书写工整，段落与间距合理，卷面赏心悦目有助于教师评分，教师只能为他能看懂的内容打分。回答所提出的问题。要回答所问的问题，而不是回答你自己乐意回答的问题！避免超过问题的范围。

3. 如何处理紧张情绪

正确处理对失败的惧怕，要正面思考。如果可能，请教已经通过该科目考试的人，问他们一些问题。做深呼吸放松，这有助于使头脑清醒，缓解紧张情绪。考试前合理膳食，保持旺盛精力，保持冷静。

4. 如何克服心理障碍

这是一个普遍问题！如果你在考试中出现这种情况，试试下列方法：使用“线索”纸条。进入考场之前，将记忆“线索”记在纸条上，但你不能将纸条带进考场，因此当你阅读考卷时，一旦有了思路就快速记下。按自己的步调进行答卷。为每个考题或部分分配合理时间，并按此时间安排进行。

六、对社会助学的要求

1. 社会助学者应根据本大纲规定的课程内容和考核要求，认真钻研指定教材，明确本课程与其他课程不同的特点和学习要求，对考生进行切实有效的辅导，引导他们防止自学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偏向，把握社会助学的正确导向。

2. 正确处理基础知识和应用能力的关系，努力引导考生将识记、领会与应用联系起来，有条件的应适当组织考生开展科学研究实践，学会把基础知识和理论转化为应用能力，在全面辅导的基础上，着重培养和提高考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 要正确处理重点和一般的关系。课程内容有重点与一般之分，但考试内容是全面的。社会助学者应指导考生全面系统地学习教材，掌握全部考试内容和考核知识点，在此基础上突出重点。总之，要把重点学习与兼顾一般相结合，防止孤立地抓重点，甚至猜题、押题。

七、对考核内容的说明

1. 本课程要求考生学习和掌握的知识点内容都作为考核的内容。课程中各章的内容均由若干知识点组成，在自学考试中成为考核知识点。因此，课程自学考试大纲中所规定的考试内容是以分解为考核知识点的方式给出的。由于各知识点在课程中的地位、作用以及知识自身的特点不同，自学考试将对各知识点分别按

四个能力层次确定其考核要求。

2. 在考试之日起 6 个月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国务院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都将列入相应课程的考试范围。凡大纲、教材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符的，应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命题时也会对我国经济建设和科技文化发展的重大方针政策的变化予以体现。

3. 按照重要性程度不同，考核内容分为重点内容、次重点内容、一般内容，在本课程试卷中对不同考核内容要求的分数比例大致为：重点内容占 60%，次重点内容占 30%，一般内容占 10%。

八、关于考试命题的若干规定

1. 考试方式为闭卷、笔试，考试时间为 150 分钟。评分采用百分制，60 分为及格。考生只准携带 0.5 毫米黑色墨水的签字笔、铅笔、圆规、直尺、三角板、橡皮等必需的文具用品，可携带没有存贮功能的普通计算器。

2. 本大纲各章所规定的基本要求、知识点及知识点下的知识细目，都属于考核的内容。考试命题既要覆盖到章，又要避免面面俱到。要注意突出课程的重点、章节重点，加大重点内容的覆盖度。

3. 命题不应有超出大纲中考核知识点范围的题，考核目标不得高于大纲中所规定的相应的最高能力层次要求。命题应着重考核考生对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是否了解或掌握，对基本方法是否会用或熟练。

4. 本课程在试卷中对不同能力层次要求的分数比例大致为：识记占 40%，领会占 30%，简单应用占 20%，综合应用占 10%。

5. 要合理安排试题的难易程度，试题的难度可分为：易、较易、较难和难四个等级。每份试卷中不同难度试题的分数比例一般为：2:3:3:2。

6. 本课程考试试卷中可能采用的题型有：单项选择题、判断改错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以及案例分析题等。

附录 题型举例

一、单项选择题

1. 合同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属于（ ）

A. 主体 B. 客体 C. 内容 D. 要素

参考答案： C

二、判断改错题

1. 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发包人自行完成。

答案：×，“发包人”改为“承包人”。

三、名词解释题

1. 债

参考答案：是指发生在特定主体之间请求为特定行为的财产法律关系。

四、简答题

1. 简述功能子系统划分应注意的原则。

参考答案：

- (1) 子系统要具有相对独立性。
- (2) 各子系统之间数据的依赖性尽可能小。
- (3) 子系统划分应当便于全系统的快速实现。

五、案例分析题

1. 案例： A 房地产开发公司投资开发了一项花园建设工程项目，由 B 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负责施工，由 C 建材公司提供 D 水泥厂生产的水泥。2000 年 9 月 15 日，C 建材公司提供 20 吨水泥进入工地，B 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送检测试，结论为合格水泥。后来，C 建材公司陆续组织水泥进场，共计 680 吨。同年 10 月 11 日，B 公司从 C 公司供应的水泥中再次抽样送检，经检验确认为废品水泥。此时水泥已用 800 吨，分别浇筑在花园工程 A 楼的 12~15 层。经有关部门检测，第 12~15 层的混凝土强度不符合设计要求，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决定对 12~15 层推倒重浇。A 公司于是向人民法院起诉 B 公司、C 公司和 D 厂，要求三被告赔偿经济损失。

问题：

- (1) 如施工合同明确约定水泥由甲方供应，责任应如何区分？
- (2) 如施工合同明确约定水泥由乙方供应，责任应如何区分？

参考答案：

(1) 如施工合同明确约定水泥由甲方供应，则应看乙方是否知道 C 建材公司供应的水泥是分批的。如不知，则乙方（B 公司）无责任，应由 D 水泥厂承担赔偿责任，C 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如乙方知道供应的水泥是分批的，则应由 B、C 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 (2) 施工合同明确约定水泥由乙方供应，则由 B 公司承担赔偿责任。